

# 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管理办法

AQY-WJ-XSC-14

## 1、目的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、班风的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41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2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学生和所有在校生班级。

## 3、职责

3.1 学生处负责三好学生、优秀班干部、先进班级等评选管理工作。

3.2 校团委负责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学雷锋先进个人、学雷锋先进班级等评选管理工作。

## 4、各项荣誉称号的设定

4.1 学生先进集体包括“先进班级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学雷锋先进班级”。

4.2 学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班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、“学雷锋先进个人”等。

## 5、评选范围、标准

5.1 评选时间：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5.2 评选条件：

5.2.1 “三好学生”条件

5.2.1.1 德育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、拥护改革开放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热爱所学专业，一学年中，必须参加一个义务奉献组织，如志愿者、广播站等。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忠诚老实、实事求是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规校纪，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，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前 20%。

5.2.1.2 智育：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钻研精神强，能自觉地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成绩优秀（取班级总人数的 10%）。

5.2.1.3 体育：能积极参加一个课外活动小组和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，讲究个人整洁、卫生，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及格以上。

#### 5.2.2 “优秀班干部”条件

5.2.2.1 热爱祖国和学校，热爱所学专业，责任心强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工作，团结同学，圆满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，班级工作成绩显著，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前 30%。

5.2.2.2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。

#### 5.2.3 “优秀团员”条件

5.2.3.1 自觉履行团员的义务和行使团员的权利，不断钻研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，在青年团员中能发挥积极作用。

5.2.3.2 遵纪守法，顾全大局，吃苦耐劳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。

5.2.3.3 刻苦努力学习，学习成绩较好，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前 40%。

5.2.3.4 自觉地过团组织生活，按时交纳团费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时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#### 5.2.4 “优秀团干部”条件

5.2.4.1 具备优秀团员条件，并担任团干部工作，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前 30%。

5.2.4.2 热爱团的工作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在团员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5.2.4.3 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群处的决议和要求，围绕本班团支部的学习和思想工作、能积极并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5.2.4.4 积极要求进步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、向党组织靠拢。

5.2.4.5 能团结班干和团干，共同发挥作用。

#### 5.2.5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条件：

5.2.5.1 团支部领导班子健全，支部委员整体素质好，团结协作，工作努力。

5.2.5.2 团支部成员集体观念强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、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和学校内部的各项活动，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5.2.5.3 有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即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大会、团小组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制度、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，认真填写“共青团工作记录簿”，全体团员团员证完整无损，注册及时。

5.2.5.4 团支部成员有良好道德素质，无违纪现象。

5.2.5.5 与班委会密切配合，树立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开展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习的课外科技活动，组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。

5.2.6 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条件：

5.2.6.1 利用业余时间，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，自愿以智力、体力、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和帮助，充分体现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；

5.2.6.2 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，赢得社会和同学老师的广泛认可；

5.2.6.3 本年度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20 小时，服务事迹突出，具有完整的志愿服务证明记录；

5.2.6.4 成绩优秀，本年度无不及格情况和违纪现象；

5.2.6.5 具有院级以上优秀志愿服务证明，因志愿服务出色被媒体报道，以及其他重大影响力的可优先推荐。

5.2.7 “学雷锋先进个人”条件：

5.2.7.1 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能处处体现“五讲、四美、三热爱”。

5.2.7.2 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、舍己为人。

5.2.7.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锻炼，工作积极主动，事迹突出。

5.2.7.4 在学雷锋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得到同学们的高度认可。

5.2.8 “学雷锋先进班级”条件：

5.2.8.1 成员有远大的理想、坚定的信念，牢固树立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，结合学习雷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组织的活动。

5.2.8.2 活动内容与时代同步，与实际结合，围绕学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等，处处以小事着手，从我做起，立足学生本职学习雷锋。

5.2.8.3 活动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持久性，意义深远，长期坚持，在同学中或服务群体周围有一定影响力。

5.2.8.4 成员思想要求进步，品行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良好，无违纪行为，能体现大学生文明形象，展示新时代雷锋精神的内涵。

5.2.9 “先进班级”条件

5.2.9.1 班委会、团支部团结配合，以身作则、团结协作，形成有号召力、影响力、执行力的班级管理团队，在年度班级考核中前十名。

5.2.9.2 制定有符合班级发展、适应班级特色的完整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发展

规划。

5.2.9.3 班级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能力强，班级干部能够带领同学学习并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及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级组织的决议决定，积极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积极开展各项教育工作并且效果显著。

5.2.9.4 班级氛围浓郁，形成勤奋、严谨、务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同学互帮互助，成绩优良。

5.2.9.5 积极开展第二课堂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及各种有益于同学发展的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，并在各项活动中取得优良成绩。

5.3 评选名额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团员”和“学雷锋先进个人”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、团学组织学生人数的10%。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按照当年符合条件学生择优选拔。“优秀班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每班评选一名，“先进班级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和“学雷锋先进班级”按各系班级数的20%评选上报。经审查，不符合条件的不增补。

#### 5.4 评选步骤

5.4.1 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班干部，先由个人申请，小组评议，再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班委会评议，初步确定名单，在全班公布，征求学生意见后，填写登记表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后报各系，由系审查后，按要求报学生处，学生处根据管理规定提出表彰意见，报校领导审核批准。

5.4.2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和学雷锋先进个人，先由个人申请，小组评议，再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团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，初步确定名单，在班级团支部公布，征求学生意见后，填写登记表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后报各系团总支，由系团总支审查后，按要求报团委，团委根据管理规定提出表彰意见，报校领导审核批准。

5.4.3 先进团支部、学雷锋先进班级，先由基层团支部填写申请材料登记表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后报各系团总支，由系团总支审查后，按要求报团委，团委根据管理规定提出表彰意见，报校领导审核批准。

5.4.4 先进班级，先由班级填写申请材料登记表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后，报各系审查后，按要求报学生处，学生处根据管理规定提出表彰意见，报校领导审核批准。

#### 5.5 奖励办法

5.5.1 凡是评为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班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学雷锋先进个人的学生均将荣誉记入档案，颁发证书及奖励；先进班级、先进团支部、学雷锋先进集体等颁发集体荣誉证书及奖励。

5.5.2 连续两年荣获“三好学生”者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5.5.3 优秀毕业生，除颁发证书外，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。

## **6、附则**

6.1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校学生。

6.2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